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20]01290069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0 层
Postal Address: 10/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20]01290069 号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凯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8月20日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145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30,547,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2,030,599.02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8,516,400.98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7月22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20]01290002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2019年3月28日签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连锁门店改建项目、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77,948,789.17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115,245,900.00	65,305,613.23	65,305,613.23
2	连锁门店升级项目	26,478,700.00	4,434,882.94	4,434,882.94
3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33,615,700.00	1,508,586.00	1,508,586.00
4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3,176,100.98	6,699,707.00	6,699,707.00
合计	—	188,516,400.98	77,948,789.17	77,948,789.17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016,773.59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3,016,773.59 元。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Accounting Firm (Seal)

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RUI TAX CONSULTANTS CO., LTD.

特此公告
Stamp of the transfer and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根据《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n Registration of CPAs

国瑞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UI TAX CONSULTANTS CO., LTD.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特此公告
Stamp of the transfer and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履行告知义务
2.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证书遗失或被盗时,应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
4. 本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前30日内,应按规定办理续期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王瑞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0-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7810180111



姓名: 王瑞华
证件编号: 110108010111

U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of

本证书持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20日

2011年2月22日



姓名 Full name 刘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07月2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2197007214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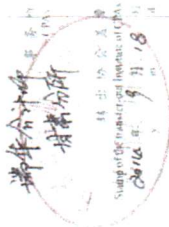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3000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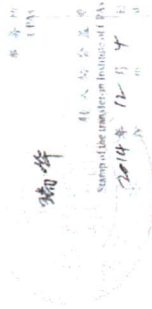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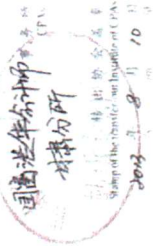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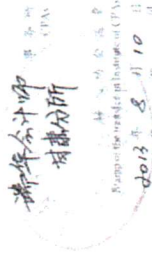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of Registration

本人/本单位已年检合格, 继续执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is for self use)

注册会计师 刘宇
 甘肃分所
 2014年11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of Registration

本人/本单位已年检合格, 继续执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is for self use)

注册会计师 刘宇
 甘肃分所
 2013年8月10日



姓名: 刘宇
 身份证号码: 110101300071